

標題:性教育觀念議題

前言:近年來不管是學界、政治界、演藝界都頻繁發生性侵、性騷問題，無論何種性別及身分都可能是受害的一方，我認為這件事情的發生不單單只是因為個人道德有瑕疵，而是這個社會對於性的風氣太過避而不談，還有性別刻板印象的根深地固等，都讓類似遺憾不斷發生，因此我想藉由這次報告來闡述我個人對於此議題的想法及觀點。

本文:關於性教育的議題內容十分廣泛，其中包含了何謂性知識、性犯罪、性法規、性多元等主題，我將把此議題拆解三大主軸來討論，分別是何謂性教育、性教育對大眾的重要性，最後是性犯罪的種類及案例。

- 何謂性教育:性教育是在探討關於人類這個物種的性表象議題而延伸的教育，內容包括情感的正確觀念、人類的性基礎知識、性法規的訂定、性安全、性多元，囊括以上範圍的性教育被稱為綜合性教育，而關於性教育的常見教授者包括家庭、學校、公共衛生組織。 [1]
- 性教育對大眾的重要性:華人國家因深受儒家思想的封閉觀念影響，而對性相關議題避而不談、斥之以鼻，也因如此當我們遇到性相關問題時會不敢出聲，或是無人討論，甚至連自己也一知半解無從處理、面對，但這往往會成為加害者的籌碼，以及斷了受害者的求救管道障礙，若我們能夠以健康的角度了解「性」，那就會知道這是動物與生俱來的本能，因為有性行為才能達到繁衍行為，以延續物種的數量，並且健康的性行為、性活動也能夠帶來心理的放鬆及愉悅，而擁有好的性教育也可以避免性病、性犯罪、性價值觀不正確帶來的問題。 [2]
- 性犯罪的種類及案例:性犯罪廣義層面分為性侵害以及性騷擾兩大類，而其中性侵害又分成三項，那就是強制性交猥褻、乘機性交猥褻、與幼童性交猥褻等都是性侵害的一種，以下是上述性犯罪的詳細定義。
- 性騷擾:性騷擾指的就是性侵害以外的性犯罪行為，定義是對別人實行違反他人意願的性與性別之行為，該行為並未達到妨害性自主權，以及滿足性慾之需求，其中常見案例有:對他人開色情笑話、使用性別特徵來詆毀他人、隨意觸摸他人身體的隱私部位等都是常見的性騷擾行為，依「性侵害防治條例第 25 條」可判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:其定義為未經過他人同意的情況下，以強迫、威脅、催眠與藥物控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，卻使其無法抗拒的方式，以達到性交或猥褻之目的地，而強制性交罪是未經過他人允許，強行發生性行為，強制猥褻罪是強行發生私密觸摸、親吻、擁抱。
- 與未滿 16 歲者發生性交、猥褻:未滿 16 歲者因其心智發育還未完全，欠關於性自主的安全判斷能力，即使是兩情相悅，只要發生性交或猥褻當下其中一方為未滿 16 歲者，也屬於一種性侵害。
- 乘機性交猥褻:被害人心神、精神耗弱，或是身心障礙及類似情形，導致其無法抗拒而性交或猥褻者，構成此罪。 [3]
- 結論:在台灣性是一直存在禁忌的問題，當小孩開始詢問性相關的議題的時候，大人就會用很強勢的語氣說「這些東西不要亂講、想，好好讀書就好」、「你去哪裡學壞的?」，用這些言語來塘塞回去，久而久之小孩也不敢再提類似問題，而當某天真的遇到這些問題需要協助時，也會認為不可以講或是說了我就不乖等想法，這個模式成為了壓倒了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，但這不是好的教育，我們應該要試著去讓小朋友理解性是很正常的，但前提下必須要自己有意願，以及做好安全的防護，又或是以童真的方式去告訴小朋友正確的性觀念，這樣才不會有更多的受害者選擇避而不談。 [4]
- 參考資料:

[1] 維基百科, “性教育,” [線上]. Available: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6%80%A7%E6%95%99%E8%82%B2>.

[2] 親. -. 李佩璇, “性教育觀念篇：性教育不只教性行為,” [線上]. Available: <https://www.parenting.com.tw/article/5090212>.

[3] 好律師事務所, “性犯罪如何定義?,” [線上]. Available: <https://www.howlawyer.com.tw/sexual-crime-prevent/#article1>.

[4] 勵馨基金會, “擦掉焦慮、揮別恐懼，正視全面性教育 台灣性教育現況檢視記者會,” [線上]. Available: <https://www.goh.org.tw/latest-news/sex-education-press-conference/>.